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修訂契約及補充修訂契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Talent Trend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通函)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定義見通函)，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對實行修訂契約、補充修訂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	986,514,055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743,833,525股，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張高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243,70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1%。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尤孝飛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尤孝飛先生及羅章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彭婉珊小姐及陳之望先生組成。